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394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威震（身分證字號：F1237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威震與○○○於112年12月間起媒介、容留少年坐檯陪酒、涉及色情之伴唱或為有對價肢體碰觸行為；113年間並使A女、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「李威震共同犯意圖營利而容留使少年坐檯陪酒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共同犯意圖營利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，使之從事勞力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」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

少年犯罪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

局長姚淑文



裝

訂

線